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0〕78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伊川县2020年度第二批 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

洛阳市人民政府：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伊川县2020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洛政土〔2020〕164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伊川县征收城关街道瑶湾社区集体建设用地11.2128公顷，作为该县2020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伊川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和伊川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伊川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5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